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尚亮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名，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 4 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

风险控制体系，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的同时，保障其权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三、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单位推荐意见，同意提名梁定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